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

110.06.15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維護本校教師之權益，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本校教師對各該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當事人可於收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後十四天內，檢具有關資料乙式六份，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提出書面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第 3 條 本會收到書面申復後，由召集人邀請本會委員中之六位（含教務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復案。教務長為專案小組召集人。
- 第 4 條 專案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申復教師及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列席報告說明，討論結果如有五位委員以上同意申復之理由，則作成申復有理由建議，否則作成申復無理由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所有申復有關資料送請本會審議後再作適當程序之處理。
- 第 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